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2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股票1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胡浩然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胡浩然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志刚先生为公副副总裁的公告》。
-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陈文鑫先生为公司副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文鑫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志坚先生为公司副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志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副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胡海华先生为公司副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海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 七、授权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文鑫先生,中国籍,1983年12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设计师兼新科技研究院院长、新能源研究院院长、发动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科幻研究院院长等职;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试验中心主任、发动机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潍柴(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  
陈文鑫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志坚先生,中国籍,1979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设计师兼发动机研究院院长、新科技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1993年7月加入潍柴柴油机厂,历任潍柴潍柴道依茨莱柴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应用工程部部长、质量部部长、总装部部长、质量总师、质量中心副主任、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王志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健先生,中国籍,1970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采购总监、采购中心主任等职;1992年7月加入潍柴柴油机厂,历任公司产品发展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  
孙健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海华先生,中国籍,1980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质量总监、总质量师等职;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潍坊潍柴道依茨莱柴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二号工厂厂长、意大利派拉蒂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助理,与玛潍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胡海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8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3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浩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胡浩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副总裁职务,胡浩然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批准胡浩然先生辞职申请。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1月9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朝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3,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副总经理董泽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副总经理董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副总经理唐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共进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临2020-001),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相应股份,其中:胡朝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5,875股;董泽甫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7,225股;董一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46,200股;唐晓琳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9,500股。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7日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朝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5,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副总经理董泽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副总经理董一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副总经理唐晓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朝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3,500 / 0.006%	IPO前取得:527,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董泽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900 / 0.005%	IPO前取得:244,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800股
董一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4,800 / 0.007%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800股
唐晓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0 / 0.010%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公司董事会对此由此给予“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原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7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同意、反对、弃权;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浩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胡浩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工”)、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合并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下称“汉德车桥”)以上简称“各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是在传统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系各类期权),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变动挂钩,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是保本100%保护,各公司所承担的风险未能取得预期收益,而本金一般不会有所损失。  
各公司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100%保护且可获得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支取凭证。  
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主要条款  
1.交易品种:结构性存款  
2.累计本金: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  
人民币: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  
法士特: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  
汉德车桥: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  
3.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预计收益:  
(1)固定收益:1%-25%,根据协议约定属于100%保护,到期日各公司获得固定收益。  
(2)浮动收益:0-38%之间,挂钩标的主要为:伦敦黄金定价价格、美元3个月LIBOR利率、3个月SHIBOR利率、澳元兑人民币汇率、美元兑日元汇率等。通过定五年各挂钩标的趋势分析,若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影响浮动收益,预计各银行在协议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浮动利率兑现条件均属于可达到条件,到期日各公司获得浮动收益。  
5.交易对手:国有银行及上市公司。  
6.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经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相应业务开展授权的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流动性安排:各公司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且开展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同,对于流动性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8.履约保证:无。  
9.争议处理方式: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  
三、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必要性  
通过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四、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专项小组,具体负责结构性存款业务。专项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职人员从事结构性存款业务,拟定结构性存款业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各公司已专项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  
五、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  
拟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水平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严格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  
1.严格控制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各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所挂钩标的变动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其公允价值可按照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  
八、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司政策及披露原则  
各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九、独立董事关于各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工、法士特、汉德车桥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别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公司已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工、法士特、汉德车桥拟开展与国有银行及上市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工、法士特、汉德车桥开展的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其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05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鹿县支行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公司名下位于河北涪鹿涑下路工业园的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鹿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其中申请5,000万元抵押贷款及3,000万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均为1年,自银行贷款划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项目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用于抵押的基本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1	(冀)2019房地鹿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	河北涪鹿涑下路工业园	土地使用权面积85379.01m2;房屋建筑面积40833.32m2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鹿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13日  
截止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0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93,166,694.48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单位:元) 9.316,694.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  
本次分红日期(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申购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本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本次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http://www.g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04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鹿县支行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以公司名下位于河北涪鹿涑下路工业园的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鹿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其中拟申请5,000万元抵押贷款及3,000万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均为1年,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94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13日  
截止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0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93,166,694.48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单位:元) 9.316,694.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  
本次分红日期(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本次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http://www.g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6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69.61万股,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596.0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69.6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326.4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的形成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合计6名,分别为上海鑫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峰、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限届满前,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上海鑫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本企业增发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人作为增资本金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王宇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与上市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形,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06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6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69.61万股,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596.0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69.6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326.4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的形成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合计6名,分别为上海鑫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峰、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限届满前,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上海鑫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与上市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形,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06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6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69.61万股,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596.0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69.6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326.4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的形成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合计6名,分别为上海鑫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峰、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限届满前,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上海鑫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与上市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形,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06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6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69.61万股,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